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思美传媒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75,146,6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7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74,302,6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2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4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51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所持股份84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5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姚兴平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丁和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5,07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69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.1390%。

1.02 选举王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5,07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69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.1390%。

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，选举丁和根先生、王慧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琦、赵龙廷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